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0.11.30 國壽字第 1100110229 號函備查

114.11.13 國壽字第 114011003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為本附加條款）。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附加條款上，並構成本附加條款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附加條款後，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與第四條之「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不再適用。

第二條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乘以其投保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比例」，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本公司按前項之計算方式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每一被保險人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比例」係指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並經記載於書面者。

第三條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本公司按前項之計算方式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每一被保險人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